

动物防疫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简版）

评价实施机构：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4 年 11 月

一、基本情况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 年）》以及《2023 年河南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专项监测方案》的法定指导，宜阳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省厅、市农业农村局要求，积极履行部门职责预防控制了动物疫情的发生，切实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传播，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2023 年，宜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全面承担县域内动物疫病的监管职责与集中免疫任务。第一，针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做好疫情评估检测、监测及上报工作，及时掌握疫情动态。第二，针对非洲猪瘟防控，认真做好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非洲猪瘟排查汇总上报工作。第三，夏季高温季节是某些动物疫病高发期，同时也是消灭病原的最佳时期，利用夏季高温时期 5 月至 9 月开展夏季高温查源消毒工作。第四，切实做好秋季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传播，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2023 年 6 月 3 日至 26 日对全县 16 个乡镇进行免疫密度及抗体免疫率检查，各乡镇抽鸡血 20 份、猪血 20 份、羊血 20 份、牛血 20 份进行抗体检测，各乡镇免疫密度均达到 90%以上，抗体合格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要求。12 月份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秋防结束后抽鸡血 20 份、猪血 20 份、羊血 20 份、牛血 20 份进行抗体检测，抗体合格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要求。对

辖区内一级监测点，抽取猪场环境样 20 份、血样 60 份，二级疫情监测点，抽取猪场环境样 20 份、采血样 60 份、o-p 液 60 份、鼻拭子 60 份，并送市疾控中心进行监测。配合市疾控中心完成无害化处理厂关于非洲猪瘟的每月一次环境监测工作。

截至评价时段，2023 年度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应到位资金 437.40 万元，实际到位 437.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执行金额 437.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结论及绩效分析

运用评价组设计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6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成效

通过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的实施，2023 年度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各类禽畜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以上，保持了全县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的大好形势。从免疫抗体效价检测结果看，全县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整体合格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能够保证宜阳县存栏畜禽长期处于有效保护状态，为禽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促进了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养殖户增产增收，直接经济效益显著。提高了畜禽抗病力，减少了病死动物，减轻了病死畜禽污染环境情况和处理压力，同时为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撑，维护了广大市民身体健康，群众反馈较好，满意度较高，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四、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加强

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设置了绩效指标，如产出数量指标“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geq 90\%$ ”，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部分指标细化分解不完善，如时效指标设置为“按照完成监测任务”，未明确监测任务完成的具体时间。

（二）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政策实施不彻底

根据《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 2022 年，全省所有的规模养殖场户实现“先打后补”，2022 年底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停止供应规模养殖场。经评价组查看相关资料及访谈了解到，宜阳县 2023 年规模养殖“先打后补”覆盖率不足。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设定更为科学的绩效目标

首先，建议项目单位总结项目经验，设立完整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实现，强化绩效自评工作的指导、监督，积极运用评价结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其次，重视预算编制工作，根据实际工作任务设置相对应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具有可衡量性，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二）积极推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

根据国家和省、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要求，财政补助资金直接发放给试点养殖场。目前自购苗补贴率不足，建议加大补贴力度。积极推进规模养殖场“自主购苗、自主免疫、先打后补、财政直补”。强化畜禽养殖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推进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的全面落实，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